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翻譯研究所碩士學位課程先修作業細則

115.09.15 所務會議訂定通過

一、 依據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辦法」，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就讀本所碩士班，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，特訂定本細則。

二、 本校大學部學生，歷年學業成績排名在班上前二分之一或總平均成績 70 分(含)以上，或有其它優異學術表現者，得於二年級下學期起至四年級上學期，填具申請表並檢附歷年成績單(含班排名)正本向本所提出申請。

三、 申請資料送交本所所務會議討論決定錄取名額，錄取之學生取得碩士學位課程先修(以下簡稱碩士先修生)資格，錄取名單送交教務處註冊組備查。

四、 碩士先修生經授課教師同意後，得逕行修習本所之課程學分。

五、 大學部學生取得碩士先修生資格者，必須於學則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取得學士學位，並於畢業當年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招生考試，經本所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

六、 碩士先修生取得本所研究生資格後，由本所造冊送教務處註冊組備查。其在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，得全部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，其中不含論文指導學分，但所修習之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，則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

七、 本細則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文學院院長、教務長、校長核定後施行送教務處備查，修訂時亦同。